

## 引 言

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使我们的国家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这种变革不仅表现为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把效率作为自己的行动的目标，而且表现为政府行为和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必须在某种程度上适应市场经济活动的规律，竞争和效率甚至成为人们其他社会活动的尺度。可以这样说，市场经济的建立要求人们在自己的行为中贯彻一种目的理性的原则。这就是说，它要求人们把一种可客观地衡量的、有效率特征作为衡量人的行为是否合理的标准。美国研究现代化的学者艾恺说，现代化进程是在不同时代、社会和文化背景下进行的，然而其实质相差不多”。<sup>①</sup> 具体地说，在经济活动中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的经济原则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人们崇尚精打细算，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积极地运用科学技术而不是相信迷信和巫术；在政治活动中，人们致力于建立一个合理、合法和高效廉洁的政府，这个政府的权力不是靠神授的，不是靠武力获得的，而是人民在理性的思考的基础上理性选择的结果。在所有这些行动中，人们所遵循的主要是效率的原则。可以说，效率成为人们社会

艾恺：《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2 页。

经济活动中的最重要的追求目标之一。

那么什么是效率呢？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所谓效率就是指人的活动的投入和产出之间的比例关系。人的活动中的投入越少，产出越多，那么效率就越高。这种投入和产出之间的比例关系就是我们衡量效率的标准。在本书中，我们将只考察经济活动的效率。这种意义上的效率在这里主要是指生产要素的投入和产出之间的比例关系。它可以被区分为静态效率和动态效率。所谓静态效率是指资源配置效率。西方经济学家一般都把帕累托最优化作为资源配置效率的标准。按照帕累托的观点，在一定的收入分配标准的前提下，生产和交换情况的改变如果能使每个人的福利都增加，则社会福利一定会增加，如果这种改变使得有些人的福利增加，而其他人的福利并不减少，那么社会福利也会增加。帕累托最优化就是假定在最优的生产条件、最优的交换条件以及最优的生产和交换条件相结合的情况下，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最大化。市场机制是通过供求机制来达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自由竞争机制的破坏会使资源配置最优化难以实现。显然，在经济活动中，对于效率的追求要求人们按照竞争的原则来行动。那么竞争原则是不是必然建立在自私自利的基础上呢？或者说竞争的原则是不是不道德呢？竞争原则是不是必然要导致对于道德原则的破坏呢？

德国学者格茨·布里夫斯 (Geotz Briefs) 把经济学理论中的“边际”概念用到社会道德领域，用来说明市场经济中人们经济行为的特点。按照“边际”理论，经济行为的主体必须使自己的每一个单位的支出得到同样的收益，也就是要使自己的每个单位的支出的边际效用相等。如果把两种经济行为相互比较的话，那么，它们之间的支出之比应当等于它们之间的收益之比。如果它们的支出不能由行为的结果所带来的收益所补偿，那么他们就会停止有

关的行为。布里夫斯把这种理论用来分析其他社会行为。他认为在任何人都展开竞争的社会中人们为了在竞争中获得胜利就必须按照边际道德的原则行事。这就是，当人们按照道德原则来办事时，人们的道德行为也必须得到由此所产生的收益来补偿。他必须按照收益和成本之比来进行选择，必须使所有的行为的收益和支出之比相等。也就是说，在道德行为和不道德行为的比较中如果道德行为和不道德行为给他带来了同样的收益那么他是愿意选择道德行为的如果不能给他带来同样的收益甚至使他的收益减低那么他就不会选择道德行为。我们知道道德行为在本质上是一种利他的行为，这种利他行为同时也可以给自己带来必要的收益但是这种行为与完全的利己行为相比给自己带来的直接的经济收益可能是小的。如果在市场竞争中，人们始终把个人的、暂时的、短期经济利益放在首位的话他们就不愿意遵循道德原则或者最小限度地遵循道德原则。在经济竞争中，遵循道德原则的人往往处于不利的地位。用布里夫斯的话来说，集体道德“有着一种把以集体道德自身为准绳的人逐出交换关系的趋势。”<sup>①</sup>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在经济竞争中经济行为主体虽然也承认遵循道德原则的重要性但是为了在经济竞争中获得成功他们尽量最小限度地遵循道德原则。由此人们之间开展了一场最小限度地遵循道德原则的竞赛。这样道德原则一再遭到破坏，最后导致极端的自私自利、为富不仁的现象普遍出现。按照这样的逻辑，市场经济竞争的最后结果是道德原则的功能最小化。显然市场经济中效率的原则会在某种程度上对于道德的原则产生伤害，破坏道德原则的作用。人们常常认为，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行为所

《德国秩序政策理论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329 页。

遵循的是利己的原则，而道德行为所遵循的是利他的原则。因此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在经济活动的过程中 这两种原则是水火不相容的。似乎，如果人们要参与市场竞争并且要在竞争中获得成功 那么 人们就不能遵循道德原则 而要遵循道德原则 那么人们在经济的竞争中就必然会失败。因此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如何在效率和德性之间保持一种平衡关系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问题。

以自由竞争为手段，以效率最大化为原则的经济行为必然是要求人们把金钱作为衡量经济活动效率的尺度。金钱一方面成为理性的经济活动的必要的计算手段，成为衡量人们经济活动的竞争能力的必要手段 另一方面 金钱在市场经济的社会背景下也会被人们赋予较高的社会价值，甚至成为人们追求的惟一目标。金钱至上的价值观也会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滋生和蔓延。这种价值观在社会生活中常常表现为一系列异常的社会现象，如嫉妒和奢侈。当金钱成为生活中的惟一的价值追求的时候，当这种追求无法在竞争中得到满足的时候 嫉妒的心理常常会表现出来 甚至对其他人造成伤害。同样 当金钱成为惟一的价值标准的时候 奢侈常常成为人们炫耀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社会价值的惟一手段。如果人们按照效率最大化的原则把追求金钱作为自己社会活动的惟一目标，那么嫉妒和奢侈之风就会在我们的社会上滋生和蔓延开来，而奢侈和嫉妒之风盛行却不会产生高效率，而会降低社会经济行为的效率。我们可以看到，奢侈和嫉妒的现象正在逐步成为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

在市场经济的建设过程中，依赖德性来提高效率还是依赖市场制度本身来提高效率，这是摆在每一个经济行为主体面前的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每一个负责的政府必须努力解决的问题。在

这里，我们以信任和契约的关系为例说明德性（如诚信）在经济活动中的积极意义。诚然，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人们通过契约关系使市场制度得到顺利的运行。但是，契约关系也不是惟一有效的，在许多情况下，我们还必须依赖于诚信的伦理行为来保证契约关系的有效执行。同时契约也不是惟一的提高效率的手段，有时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比契约更重要。如何通过适当的手段来平衡信任和契约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我们维持市场经济秩序，为市场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公平和效率是人们长期关注的话题。在这里我们不是像许多经济学家那样考察公平和效率的相互关系，而是着力考察机会均等、公平交换、公平分配的社会意义、政治意义以及伦理意义。公平不是一个抽象的伦理原则或者社会政治原则，而且更重要的是，它还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经济原则。作为一个经济原则，它就应该被贯彻到我们的经济生活的全过程，其中包括：所有的经济机会是不是均等地向所有人开放的；在市场交换中，人们是否遵循了公平的原则；社会劳动的成果是不是公平分配的。通过对经济活动过程的考察，我们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公平对于经济活动的效率的意义。

在市场经济中，经济活动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经济行为的主体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因此在追求经济活动的效率的过程中，如何处理好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就成为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经常考虑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特别要注意把道德上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与经济行为中强调个人主体地位的个体主义区分开来，把真正的集体和虚幻的集体区别开来。

在人的经济行为中，人们不仅要遵循公平交换的原则，遵循诚

信的社会交往原则以及关心集体和社会，追求更高尚的社会价值目标等道德原则，而且还要高效率地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我们认为，这两方面并不是必然矛盾的，在一定的范围内它们甚至是相互促进的。要达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在效率的原则和伦理的原则之间保持必要的相互制约关系，努力使人们避免陷入道德边缘化的泥潭。这恰恰是我们今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面临的重大历史任务。本书正是从上述几个方面说明，在市场经济的建设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如何正确地处理好效率的原则和道德的原则。

## 第一章

# 伦理原则和经济原则的辩证法

人在经济活动中面临着两个相互冲突的基本原则：伦理原则和效率原则。伦理原则所关心的是德性和善，而效率的原则所关注的是人的经济活动的效率。长期以来，一些人把这两者看作是相互冲突的。在这两个原则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他们认为，要追求道德就必须放弃效率，而要追求效率就必须放弃道德。因此，使道德的原则服从于经济的原则还是使经济的原则服从于道德的原则，便成为人们行动中必须时刻面对的抉择，成为理论工作者争论的热点。如果说，在历史上，伦理原则在调节人们的社会关系上占主导地位的话，那么，伦理原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人们调节他们之间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但是启蒙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之后，经济原则和伦理原则发生了分裂，伦理原则在不同程度上服从于经济原则。那些眷恋传统的人们还是那样一如既往地期望用伦理原则来调节人们的经济行为，而功利主义则认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或者说，幸福最大化的原则是最高的伦理原则。换句话说，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同程度上已成为他们的伦理原则。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从历史观和价值观统一的高度重新认识伦理原则和经济原则的关系，重新认识德性和效率的关系。

## 一、伦理基本原则的社会经济基础

从历史上来看，约束人的经济行为的主要是伦理原则，而不是法律上的制裁。在历史上 即使存在着某些法律制度 并被人们用来调节他们的经济行为，但是这种调节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要依靠伦理上的原则。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并不是经济行为的重要目标，人们所强调的是 要使经济行为服从于伦理原则 服从于政治原则。伦理原则在社会生活中起到了调节人们社会行为的基础性的作用。道德的要求抑制了人们对效率的追求，经济的行为被迫服从于道德的原则。另一方面 道德的原则又是受到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约束的。这种相互制约关系既保证了当时社会条件下的经济效率，又使人们在传统的伦理规范下维持既定的社会关系。可以说 在历史上 道德的原则和效率的原则总是在不同程度上相互制约、相互渗透。

### （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和伦理原则的变化

现代经济学和社会学把人类的交换行为的基础确定在个人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和得到他人的同情与支持的心理基础上，而忽视道德和文化的因素对人的交换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在历史上，宗教的、伦理的因素对人的经济行为产生很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说，人们交换的范围、交换的对象、交换的方式都受到宗教和伦理因素的制约。按照经济人类学家的说法，在古人看来，物在不同程度上都带有灵魂或某种人格性的因素。而“主要的法的约束来自物或者人自身所拥有的灵魂性人格。”<sup>①</sup>换句话说，在那个时代虽然

栗本慎一郎：《经济人类学》，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157 页。

也有法律的约束，但是起主要作用的却是物和人所具有的灵魂性人格。在古罗马时代，物是家族的一员，“当物与家族脱离了很久以后，它还仍然没有改变其原来作为家族成员的性质，直到因支付等价而获得解放，它又开始约束新的所有者。有趣的是，从对方手里领受了物的人被称为‘reus’这个词的意思是，‘物的灵魂使双方结合了起来的人’，但同时也常常用来表示‘有责者’或‘有罪者’等意思。”<sup>①</sup>这就是说在他们看来由于物中包含了人格性的灵魂，所以交换行为中包含了道德和法律上的责任。人们对于物所持有的神秘的观念，使人们对交换行为有自觉的道德和法律上的责任意识。而在古代中国，人们虽然也承认追求个人利益的合理性承认这是人的天性承认“富与贵乃人之所欲”但是对财富的追求却必须“取之有道”。人们应当用道德的原则来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获利行为。可以说，在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之前，伦理原则是约束人们的经济行为的主要手段。获利的活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道德的原则。如果经济的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伦理原则，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伦理原则从根本上决定了经济原则，或者更具体地说，伦理原则是否决定了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的进程呢？

实际上，任何伦理原则或道德标准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并被用来调节该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和评价该社会成员的社会经济行为。虽然一定社会的伦理原则不是该社会成员中所有人所自觉地和普遍地遵循的，而是人们对现实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的一种期望，但是这种期望反映了人们在一定的社会中调整人们社会经济关系的要求。这种要求是在特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上提出的。社会经济结构是一定社会的伦理原则和道德

栗本慎一郎：《经济人类学》，158页。

标准的赖以产生的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sup>①</sup>换句话说，社会经济结构是伦理原则和道德标准的赖以产生的“现实基础”。伦理原则与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相互适应 这意味着 这种伦理原则适合于来调节该社会中人们的经济关系，而使这种经济关系产生与此相适应的经济效率。相反，如果该社会中道德标准和伦理原则与特定的经济结构不能相互适应，那么它们就不能被用来调节社会经济关系，就会出现道德上的混乱和社会经济行为失范的现象，而这也会使社会整体的经济效率受到影响。适当的经济效率就不能在这种经济结构中出现。可以说，效率是在一定的社会伦理原则的调节下产生的效率，而道德上的善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借助于一定的经济活动的效率而维持着的善。社会道德规范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关系也应该从效率和德性的相互关系的角度被理解。对于一定经济社会中所产生的伦理原则以及道德标准之间的相互冲突，应当从它赖以产生的现实基础，从该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来理解。同样 对于一定社会的道德观念体系 对于人们所提出的道德范畴、道德理想等都应当根据这个基础来加以理解。而这是我们探讨一定社会中调节人们经济关系的伦理原则的基本方法。我们不能脱离一定的社会现实，脱离社会的经济结构妄谈所谓的经济伦理原则的建构。

不可否认 在社会急速变化的时候 在社会经济结构发生转型的时候，伦理原则和道德标准会与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冲突和矛盾。这种冲突和矛盾或者表现为，根源于旧的社会经济结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72 页。

的伦理原则和道德标准与新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冲突，或者表现为，根源于新的社会经济结构的伦理原则和道德标准与旧的伦理原则、道德标准以及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冲突。对于这种冲突和矛盾我们不能仅仅局限在道德领域里来探讨这种矛盾和冲突的产生根源，而要深入社会经济结构的内在关系中寻找这种矛盾的产生根源。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如果这种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和现存的关系发生矛盾 那么 这仅仅是因为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现存的生产力发生了矛盾”。<sup>①</sup> 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思想是我们理解一个社会中出现的伦理道德问题的出发点。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不仅伦理原则和道德标准应当从一定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得到理解和说明，而且它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也应当从社会经济结构的矛盾和冲突中得到理解。

从罗马帝国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中 我们可以看到 古代西方文明怎样从城市经济转化为自然经济，可以看到，在这一转化中，道德标准和伦理原则发生怎样的变化。按照马克斯·韦伯的分析，古代西方文明是城市文明，在这种文明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城市经济”。与这种高度发达的城邦商业经济并肩存在的是“内陆原始农民的自然经济”。内陆原始农民的自然经济的特点是，“需求的满足无需依靠交换，因为这种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自然经济，一方面把越来越多的人口纳入其范围 另一方面则并不依靠市场，而是以奴隶庄园本身的生产来满足奴隶的消费需要。”<sup>②</sup>它所进行的对外贸易也仅仅是为了满足少数上层贵族的需要。扩展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82页。

<sup>②</sup> 马克斯·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以下简称三联书店）1997年版 9页。

贸易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而是为了少数人的享受。奴隶是罗马帝国早期的庄园经济的主要动力。帝国早期的庄园经济中是不允许奴隶结婚的。奴隶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他们是被按照半军事的方式组织起来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奴隶的再生产就出现困难。为了保持庄园经济的持续发展，奴隶就必须得到不断的补充。这样罗马共和国就成为一个武装农民的国家，一个自耕农组成的征战国家。其战争的目的是“掠夺奴隶并将掠夺来的土地收归国有；这些土地转成地产后又出租给富裕的承包者。”<sup>①</sup>随着对外征战所遇到的失败，公元一世纪初的罗马皇帝提比略和哈德良决定放弃征服莱茵河流域和多瑙河流域。这实际上就意味着罗马帝国停止向外扩张。而这就导致奴隶供应的停止，奴隶的价格提高。为了维持庄园经济，奴隶主逐步开始允许奴隶有自己的家庭，并把奴隶变成世袭的家仆。在韦伯看来，这是罗马帝国晚期所发生的一个重要的变化。这就意味着，处于社会最底层的阶级有了组织家庭生活的权利和拥有私有财产的权利。这实际上就使得奴隶的社会地位有了提高，他们成为非自由的农奴。而那些失去土地的自耕农，原来作为奴隶的监督者，甚至可以帮助地主经营庄园，后来却逐步沦为农奴，通过向地主提供劳役来维持生存。这样罗马帝国在社会经济结构上已经发生了一个重要变化，封建的庄园发展了起来。而这时，城市经济和贸易却在不断地萎缩。这是因为，一方面，庄园经济的发展，已经完全能够自给自足；另一方面，国家的财政政策又进一步加剧城市经济的衰落。这表现为，国家垄断了几乎所有的有利可图的贸易，如公粮的运输和矿产开发。这限制了私人资本的形成，限制了商业经济的发展。

马克思·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10—11页。

这又使得国家的税收越来越依赖于自然的农业经济，自然经济的趋势只能被不断强化。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库的收入主要依靠实物的形式。帝国也主要靠提供实物来维持官僚和军队。从公元三世纪开始，罗马官更多以实物作为自己的收入，而仅有一点点现金收入，其数目相当小。国家所提供的货币供应量也相当有限。其最终结果是导致自然经济在罗马帝国的全面发展，罗马帝国早期的城市经济逐步消失。用韦伯的话说，这是“一种社会结构的根本转型”。这种转型不能仅仅被理解为城市商业经济的消失和自然经济的全面发展，而且应当被理解为“一个极大重修元气的过程。因为，大批非自由民众重新获得了家庭生活和私人财产，他们从‘会说话的工具’的身份恢复了人的身份”。<sup>①</sup>

罗马帝国从早期到晚期所实现的社会经济结构转型也在道德精神方面发生了一个重大的转换。这种转换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基督教的兴起。在罗马帝国的早期，对于德性的理解很大程度受到古希腊文化的影响。而古希腊的德性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把德性与城邦、法律联系在一起的。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道德哲学中，这一点都很突出。麦金太尔在分析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时指出，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最明显的也是最令人吃惊的是“亚里士多德把那要服从规则的道德部分变成了对城邦所颁布的法律的服从——只要这一城邦认为应实施这些法律。这些法律绝对规定和禁止了某些行为，而这些行为都在一个有德性的人应该做或该戒除之列的。”<sup>②</sup>虽然我们不能说亚里士多德的这种德性观是直接为城邦经济服务的，但是城邦经济所要求的东西至少在他的道德哲

马克思·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32页。

麦金太尔：《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189页。

学中也有所反映。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这种德性论是城邦经济的德性论。而在罗马帝国的后期所产生的基督教德性论，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自然经济的德性论。以家庭为主体的、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需要一种维持家庭生活的道德。尤其是那些刚被允许有自己的家庭生活的奴隶更需要这种道德。韦伯说：“基督教的兴起赋予他们的家庭生活以道德保障”<sup>①</sup>。换句话说基督教给他们的家庭生活提供了道德上的合理性的说明。在分析中世纪的德性状况时，麦金太尔也强调指出，“对于家庭和朋友的忠诚，维持家庭或军事远征所需要的勇敢，接受道德限制和宇宙秩序的强制要求的虔诚，都是主要德性，它们部分地受到诸如传奇中的复仇准则这类惯例的界定。”<sup>②</sup>显然在这里，对于维持家庭所需要的伦理道德，对于朋友的忠诚，甚至对于敌人的宽容，都显示了下层奴隶对于新的生活形式的渴望和追求。虽然尼采对于基督教伦理的许多解释是为了他的所谓超人的道德服务的，但是，他把基督教的道德说成是奴隶的道德，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基督教的那些对于普遍仁爱的颂扬，对于人人平等的千年王国的构想，实际上都反映了下层平民和奴隶对于自己受压迫状况的一种反抗，企图用爱的原则来约束统治者对他们的无情压迫。实际上，道德观念，伦理原则和道德标准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们是服务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提供合理性的证明是它的重要任务。可以说，基督教的产生满足了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的这一需要。根据人们的历史考证，我们基本上可以肯定，基督教最初是在下层犹太人而产生

马克思·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32页。

麦金太尔：《德性之后》，209页。

的，基督教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观念是为了说明类似于下层犹太人的农奴的新的生活方式的合理性而产生的，是满足他们的文化价值需求的。恩格斯说，基督教“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sup>①</sup>

伦理原则和道德标准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产生的，是服务于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的。马克思说：“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那就必须使个别人的私人利益符合全人类的利益。”<sup>②</sup>道德标准和道德准则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的，是说明这种利益关系的合理性的。被人们看作是合理的经济关系能够有效地协调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从而激励人们在这种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利益。从原则上说，最合理的经济利益关系就是要把全人类的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使个人利益服从全人类利益。但是在现实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类是由不同的利益群体组成的。虽然全球化的进程把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世界各民族正在形成一个利益相关的共同的类，但是民族利益和集团利益始终是人们最为现实的、客观的、可以直接把握的利益。因此，集团利益、民族利益始终被人们置于首位。恩格斯也指出，“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的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就是说从生产和交换所依以进行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sup>③</sup>不同的阶级由于他们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他们的道德观念也不同，他们也会以不同的伦理原则为自己的行为辩护。因此，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525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32 页。

恩格斯：《反社林论》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99、100 页。

阶级社会里“道德总是阶级的道德 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 或者是当时被压迫阶级足够强大时 它代表对于这个统治阶级的抗争 和被压迫阶级的将来的利益。”<sup>①</sup>道德观念和伦理原则总是为人们的社会经济行为辩护的。伦理原则是在社会经济结构基础上产生的 由此产生的伦理原则和道德标准 说明了该社会经济结构的合理性。它表明在其中所发生的某些社会经济行为在道德上也是合理的。这样社会经济行为不仅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或社会制度意义上的合理性，而且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例如按照一定的道德标准 获利的世俗行为具有某种伦理的价值 社会管理的行为或许会具有某种神圣的意义，如此等等。得到合理证明的利益也是得到人们认同的经济利益，从而也不是可以被随意剥夺的利益。

社会经济结构对伦理原则和道德标准的制约，还表现在伦理原则的含义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发生这样或者那样的变化。对伦理原则和道德准则的理解要从社会经济结构的最终基础上去理解。只有这样，我们才对伦理原则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上的内涵所发生的变化有深刻的理解。由于社会经济结构的某种变化引起伦理原则的内涵的某种变化，伦理原则的内涵的变化常常会使人们按照不同的内涵来理解同样的伦理原则，并引起人们对伦理原则的理解上的差异。我们常常发现，由于人们对同一个道德概念的不同理解，使人们对道德问题的认识产生了一些重大的分歧。这种分歧可以从社会经济结构的深层基础加以认识。我们以“孝”的概念的含义在不同社会经济结构基础上所发生的变化为例来说明，人们之间的这种争论可以通过对于同一个概念的

恩格斯：《反杜林论》，99、100页。

不同含义的分析来加以解决。孝作为一种伦理原则，其含义包括爱心、敬意、忠德、顺行。<sup>①</sup>但是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其含义并不完全一致。在孔子时代，父权制家庭正在逐步地建立和稳固的发展过程中，个人的生存和发展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于家庭为他提供的条件。因此这个时代的孝的概念的主要内涵是维护父权制家庭的制度和秩序。他甚至把孝亲看作是仁爱的根本和实质。他说：“孝悌也者 其为仁之本与！”<sup>②</sup>孝专指对父母的爱，而仁的含义是广泛地爱人的意思，它的范围超出了孝的界限。孝作为仁爱之本，其意义无非是说，仁爱的核心和实质体现在孝之中。这是因为，对父母的爱是人类生活中最自然的感情。对他人的爱是从这种最自然的意义上的仁爱引申和发挥出来的，是把爱亲之情推广到其他人的身上。显然，一个人如果连自己的父母都不爱，那么就很难设想，这种人会对其他人有什么深刻的爱。在这里，孝的含义主要表现在伦理意义上。当然，孔子也看到了“孝”的概念中所包含的某种政治意义。例如他说：“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 不好犯上 而好作乱者 未之有也。”<sup>③</sup>但是孝在这里仍然主要是作为仁爱的出发点和根本的意义被理解的，把仁看做是孝的自然结果。但是当作为社会基础的父权制社会秩序被推广到整个社会，成为整个社会政治秩序的基础和模型的时候，尤其当这种政治秩序日益巩固的时候，孝的含义也政治化了。人们把孝与封建的政治秩序联系起来，把孝和忠联系起来。在这样的情况下汉代的统治者提出了“以孝治天下”、“移孝作忠”、“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等思想。在这时孝的含义中已经包含了忠的意义。解放以

肖群忠：《孝与中国国民性》载《哲学研究》，2000年7期，35页。

②③ 《论语·学而》。